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(112 年)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司法大廈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5 日。 2. 消防設備：依消防法第 9 條，每年底檢查維護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剛由本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辦理完成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清洗。
2.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委外保全每日擇時巡邏 1 次並記載工作日誌
3.	機關內通行道路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委外保全每日擇時巡邏 1 次並記載工作日誌
4.	圍牆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委外保全每日擇時巡邏 1 次並記載工作日誌
5.	機關內地下儲物室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每月檢查一次